

平溪保隘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编纂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和经世致用的原则，如实记述本溪地区保险事业的成功经验和失误教训，旨在为更好地发展保险事业提供可资借鉴和科学依据，对广大职工进行传统教育提供基础教材。

三、内容编排：《本溪保险志》由序言、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经营管理、保险业务、条款费率、人物、附录等部分组成。以序言开篇，申明义，以概述接续，展示全貌；大事记为全书之经是志书的纵贯线，综记大事、要事；经营管理、保险业务为志，是全书之纬，分事详述；记载人物事迹、业绩，借以催人奋进；附录殿后收存珍贵资料；照片、图、表散见有关篇章中。

四、结构：篇、章、节三级结构，力求领属得当，上领下领得住，下跟上跟得紧。

五、体例：按事物属性横分门类，以时有序纵述史实；除概述及各篇章的无题简述外，均重在记述，叙而不论，寓褒贬和观点于事实记述之中。

六、断限：上限自 1951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本溪市支公司成立，下限断至 1990 年，有的篇章因事而异上溯事物的发端，并适当下延。

七、纪年：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有的内容涉及清朝，在公元纪年后括注帝王年号，涉及民国纪年在公元纪年后括注民国年号。

八、文体：采用语体文，叙事力求言简意赅、通俗质朴，使用汉字、标点，以国家规定为准。

九、称谓：对上级机关名、本企业不同历史时期名、群众团体名等，首次出现用全称括注简称；对人物名称一律直书其名和职务，不加任何褒贬之词。

十、数字：以本单位统计机构核定的数据为准；数字的书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十一、人物：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本志只设主要领导人简介；市公司以上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高、中级专业人员表。

十二、资料：本志资料来源广泛，不一一注明出处，必须标明出处的在行文中随文括注，不另加注释。

序 言

编修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早在周代就有编史修志之举,可谓源远流长。如果说春秋时所著的《尚书·禹贡篇》是方志的雏形,那么西汉末期班固所著的《汉书·地理志》问世,已把全国性的详细的系统的区域志建树起来。宋元时期,使地方志的体裁和形式日臻完备。明、清代,则是我国方志发展的兴盛时期。当时的兴盛景象正如一部旧志序中所述:“邑有邑志,卫有卫志,郡有郡志,省有省志,合邑为郡,合郡为省,合省为天下。”民国为清之余续,也有相当数量的志书问世。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修志工作,50年代,老一辈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都曾提出修志倡议;60年代初期国务院下达了《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但未及开展即遭十年内乱的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喜逢盛世,举国上下,长城内外,众手修志,令人振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本溪市分公司就是在这个喜人的盛世,组织力量编修本志的。

《本溪保险志》正式出版了,这是一项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继往开来的文化建设大业。《本溪保险志》是第一部记述本溪市保险事业历史兴衰起伏发展过程的专业志书,为我们了解和掌握本溪市保险事业的历史与现状,指导和推动保险工作,将起到特有的“补史之缺、参史之误、详史之略、续史之无”的作用,并以其独有的地方保险特色,与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直接的重要的内在联系。因此,通过这本书,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对促进本溪市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

务,具有重大意义。

本溪的保险业始于20世纪初叶,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入侵,利用保险工具掠夺中国的财富,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国门被打开。营口开港,其侵略势力逐渐扩大到营口、大连、沈阳等地后,外商保险的势力逐渐扩大到本溪,可谓历史悠久。但在解放前的大部分时间里为外国资本家所垄断。尤其“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本溪的政治、经济一切权力全部为日本控制,保险市场也为其独占。解放后创办的人民保险事业亦经历了一段曲折的过程,1958年底,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本溪市保险事业和全国各地一样,被迫撤销机构,国内保险业宣告中止。直至20多年后的1979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0年8月25日正式恢复了本溪市保险公司,尤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保险事业得到振兴和发展。《本溪保险志》以比较翔实的资料,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异略同的原则,记述了这一发展过程。前世不忘,后事之师。作为本溪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本溪保险志》,能够对全市当前和今后的保险事业发展起到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这正是我们的希望所在。

这本志书的编写工作是在辽宁省保险学会和市地方志办公室的直接领导和具体指导下进行的。志书编写前经过广泛搜集资料,加工整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追溯本溪市保险事业的变迁,注意详今略古,力求文约事丰,言简意赅,最后编纂成书。其中有编写人员的辛勤努力,也有有关单位、部门领导及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有些资料尚不够完备,书中遗漏和偏颇在所难免,希望各位专家、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总经理 孙乐权

目 录

凡例.....	(1)
序言.....	(3)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党的组织	(5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57)
第二节 党务纪略	(57)
第二章 行政机构	(6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1)
第二节 公司职能机构设置	(65)
第三节 本溪县保险机构沿革	(70)
第四节 桓仁县保险机构沿革	(71)
第五节 工作政绩	(71)
第三章 工会组织.....	(106)

第一节 工会沿革·····	(106)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07)
第四章 学会组织·····	(111)
第一节 学会机构·····	(111)
第二节 学会活动·····	(112)
第二篇 经营管理	
第一章 保险基金管理·····	(149)
第一节 两级核算分级管理·····	(149)
第二节 保险基金分配管理·····	(150)
第三节 费用提取使用·····	(153)
第四节 财产、费用、资金管理·····	(156)
第二章 防灾理赔·····	(160)
第一节 防灾防损·····	(160)
第二节 理赔·····	(162)
第三章 业务宣传·····	(166)
第一节 会议宣传·····	(166)
第二节 文字宣传·····	(168)
第三节 音像宣传·····	(170)
第四节 口头宣传·····	(171)
第五节 文艺宣传·····	(171)
第四章 职工教育·····	(173)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173)
第二节 职工培训教育·····	(177)
第三篇 保险业务	
第一章 企业财产保险·····	(182)
第二章 农业保险·····	(194)
第三章 运输保险·····	(208)
第四章 家庭财产保险·····	(222)
第五章 人身保险·····	(230)

第一节	外国人在本溪的人身保险业·····	(230)
第二节	民族人身保险业·····	(231)
第三节	人民人身保险业·····	(233)
第六章	涉外保险·····	(248)
第四篇 条款费率		
第一章	条款·····	(254)
第一节	旧时保险条款·····	(254)
第二节	人民保险条款·····	(276)
第二章	费率·····	(311)
第五篇 人物		
第一章	领导人简介·····	(319)
第二章	先进人物表·····	(342)
第三章	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354)
第六篇 附录		
第一章	重要文件辑存·····	(359)
第二章	论文选萃·····	(391)
编纂始末·····		(403)

概 述

保险是以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对个人因死亡、伤残给予补偿的一种方法。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保险事业由资本家经营,是资本家追求利润的一种工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险事业主要由国家办理,除了组织补偿外,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各种灾害和意外事故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和防止事故的发生。

本溪地处辽宁省东南部山区,境内山峦连绵、森林茂密、河流遍布,地理环境优越,自然资源丰富。早在本世纪初,就成为外国列强军事侵略和经济掠夺的重点目标之一。本溪的保险事业亦始于本世纪初叶。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根据《朴茨茅斯条约》和《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日本侵略者取代俄国侵略者在中国东北南满的特权及地方附属的一切权益,并开辟满铁附属地归日本管辖。日本财阀大仓喜八郎在日本关东军辽阳司令部支持下,强行开采本溪湖煤矿,继而开采铁矿及冶铁、烧制水泥。随着侵略者掠夺本溪矿产资源的规模不断扩大,本溪的保险业遂产生并逐渐发展。

1910年(清宣统二年),外国商人在本溪湖开办的保险代理店已有5家,其中英商开办的1家,日商开办的4家。1917年(民国6年)增至13家,多为办理人寿保险和火灾保险。到1926年(民国15年)时,日商又在本溪湖开办邮政养老金保险业务,并在桥头、连山关设代理店,利用邮政转帐存款制度办理生命保险业务。由于本溪工矿城市雏型的逐渐形成,人口的增多,保险业务面的扩大,

日本侵略者从本溪掠夺的保险费越来越多。据日人平田五郎著的《满蒙全书》第五卷载：“1931年本溪湖支店保险金达317473元；桥头、连山关两个代理店保险金分别是98546元、68842元”。

1931年“九·一八”事变东北沦陷后，本溪和整个东北一样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本溪的政治、经济等一切权力均被侵略者所控制，保险事业也由日本侵略者垄断，1934年（民国23年）伪满洲国傀儡政府经济部余业司设置保险科，意在强化对保险事业的管理。但是，被日本侵略者操纵的伪政权却无力制约日本在本溪的保险事业。是年，日本人在本溪湖搜刮的保险费高达1267100元，其中，生命保险费1081900元，损失保险费94200元，其他保险费91000元。保险总金额为1931年317473元的3.99倍。1936年伪满洲国政府官办保险企业——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本溪湖代办处成立，承办火灾保险和意外事故保险。继之，大兴公司本溪湖支店成立，承办企业火灾保险业务。1939年（民国28年）大兴公司在桓仁县设立了支公司。

1945年（民国34年），日本侵略者投降后，日本侵略者及伪满政府的官办保险机构均随之崩溃。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为抢夺抗日战争果实，发动全面内战，本溪在三年解放战争期间，保险事业因战事频繁而中止。

1948年10月本溪解放仅仅4个月后，1949年3月4日，本溪市职工总会筹委会即召开首次工人享受劳动保险养老金大会，有108名老工人领取了解放后的第一次养老金。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本溪市委、市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生活、重视保险事业。于1951年4月1日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本溪市支公司（简称本溪市保险支公司）。为适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存在的五种经济成分（国营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同时并存的需 要，结合本溪保险实际，首先在公、私工商企业中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业务。分别以强制、自愿形式开办6个险种。其中强制保险有：财产保险、运输

工具保险 2 种；自愿保险有：小额火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人身保险 4 种。截至 1951 年末，承保金额达 200 亿元旧人民币（折新人民币 200 万元），保险费收入 4000 万元（折新人民币 4000 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社会主义的保险事业对刚刚建立的本溪市保险支公司是一个新事物，缺乏经验，只是套用苏联的保险模式，片面强调积累资金，充实国家财政收入，因而，从 1952 年起，对机关、国营企业、县以上供销社财产一律实行强制保险。

1953 年根据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的决定精神，本溪市保险支公司适当地整顿了城市保险业务，停办了农村保险业务。并针对整顿后的保险业实际，精简了机构、紧缩了编制。1955 年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决定“停办铁道、粮食、交通、邮电、水利、电力部系统的财产强制保险。”由于全国保险事业大形势的影响，本溪的保险事业业务范围也日趋狭窄。特别是时值“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的 1958 年，在“左”的思潮影响下，错误地认为人民公社的“一大二公”可以解决生、老、病、死以及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似乎可以不存在。于是，于 1958 年 12 月，在全国范围内停办了一切保险业务。本溪市保险支公司于翌年 1 月撤销，致使本溪人民保险事业中止时间长达 21 年之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呈现出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可喜局面。保险事业和其他各业一样得以恢复、振兴。1980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恢复保险业务的决定”精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本溪市分公司（简称本溪市保险公司）成立，同时在本溪县、桓仁县、立新区人民银行内设置保险代办处。

自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后，本溪的保险业务领域不断扩大，保险作用越来越强，1981—1985 年全市开办和试办的保险种类由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初期的企业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4 个险种发展到农村“两业”（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人身保险、涉外保险等 29 个险种。到 1985 年底，保险业

务覆盖面达到 95%，初步形成从城市到农村，从国内到国外，业务分布广泛，险种多样的服务网络。至 1985 年底的 5 年半时间承保总额达 49 亿元，保险费总收入 3262.7 万元，年均收入 593.2 万元；处理赔偿案 8426 件，支付赔款 1613 万元，赔偿率 49.3%。对安定生活、促进改革、发展经济起到重要作用。

本溪市保险分公司在“七五”计划时期，认真贯彻“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为改革服务”的方针，使各项业务得以长足发展。保险业务由“六五”计划时期的 29 个险种扩展到国内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 78 个险种。此外，还根据不同层次客户需要设计承保特约项目。保险业务总收入 20892 万元，年均收入 4178.4 万元，比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后至 1985 年的 5 年保险业务收入总额 3267.7 万元多 915.7 万元，为 5 年半时间年均收入 593.2 万元的 7 倍多。截至 1990 年底，全市有 1042 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115440 户家庭保险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13887 辆机动车辆保险，586793 人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

本溪市保险分公司“七五”计划期间共处理财产给付案 24377 件，人身保险给付案 36281 件，保险赔付（给付）总支出 6873.8 万元，累计实现利润 4920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716 万元，有效地发挥了保险组织经济补偿、促进社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防灾防损和积聚建设资金的作用。

本溪市保险分公司自 1980 年成立并恢复保险业务以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经营机制；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坚定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方向，主动服务，从业清廉，赢得了全市各单位和广大保户的信任及社会的赞誉。相继被评为“省金融信誉特级企业”、“省级文明单位”、“市级‘双学一树’先进单位”、“市‘公仆杯’竞赛先进单位”称号。并从 1987 年起连续 4 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

大事记

(1906 年——1990 年)

1906 年(清光绪 32 年)

日商经营的明治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在本溪湖设立代理办事处,办理火灾保险业务,为本溪地区开办保险业务之始。

1910 年(清宣统 2 年)

英商经营的新西兰火灾保险公司在本溪湖设立代理办事处,办理火灾、水灾保险业务。

日商经营的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和千代田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在本溪湖设立代理办事处,办理人寿保险业务。

1914 年(民国 3 年)

日商经营的东洋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在本溪湖设立代理办事处,办理人寿保险业务。

1915 年(民国 5 年)

日商经营的日本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在本溪湖设立代理办事处,办理人寿保险业务。

1917年(民国6年)

日商经营的大同、大正、共保、横滨、共同5家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和丰国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先后在本溪湖设立代理办事处,分别办理人寿保险和火灾保险业务。

1921年(民国10年)

民国地方政府在本溪湖、桥头、草河口、赛马集、小市、碱厂、望城岗建立7处“义仓”。由地方政府向农民征收粮食存入粮仓,遇有荒年时,为饥民解决部分口粮。“义仓”虽被地方豪绅把持,对农民进行额外剥削,但这种“义仓”却属保险的雏形。

1922年(民国11年)

11月,根据日本国对居住在关东州(今旅顺、大连地区)及满铁附属地的日本人,利用邮政转帐存款制度,办理简易保险契约的规定,本溪湖邮局开始办理简易生命保险业务。

1926年(民国15年)

10月,由日本国在本溪湖设立的邮局开办邮政养老年金保险。它以邮政转帐存款为媒介,按合同定期存入定额存款后,每年支取定额邮政年金。

1931 年(民国 20 年)

10 月 1 日,在 1922 年开办简易生命保险的基础上,对 3~12 岁的儿童,办理儿童保险业务。

1935 年(民国 24 年)

日商经营的富士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和日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相继在本溪湖设立代理办事处,办理人寿保险业务。

1936 年(民国 25 年)

10 月 23 日,伪满洲国政府和日本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合资开办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并在本溪湖设代理办事处,经营定期生命保险和福祿寿抽签得奖的养老保险。

同月,伪满洲国大兴公司在本溪湖设立支店,办理生命保险、火灾保险和意外事故保险业务。

1937 年(民国 26 年)

9 月,伪满洲国政府公布《邮政生命保险法》,指定邮政总局为经营邮政生命保险的法定机关,确定邮政生命保险为官营垄断事业。本溪湖邮政局增设保险科,办理终身保险、养老保险和立业保险。

1938 年(民国 27 年)

日本国第一征兵保险株式会社在本溪湖设代理办事处,办理征兵保险业务。

年末,设在本溪湖的保险代理办事处计有:日本国的明治、帝国、千代田、东洋、日本、日华、富士 7 家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和第一征兵保险株式会社,日本国和伪满洲国政府合营伪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伪满洲国政府经营的大兴公司共 10 个保险机构。

1939 年(民国 28 年)

伪满洲国政府经营的大兴公司在桓仁县设立支公司,办理企业火灾保险业务。

1945 年(民国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侵略者无条件投降,日商及伪满政府设置在本溪的保险机构全部解体。

1949 年

3 月 4 日,本溪职工总会筹委会在工会礼堂召开首次工人享受劳动保险养老金大会,有 108 名老工人领取了本溪解放后的第一次养老金。